



# 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6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成章	49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 二、名間鄉名間國民中學 三、省立大湖農工專業	一、名間鄉主人翁托兒所22年負責人 二、名間鄉第15、16屆鄉民代表 三、名間鄉國際青商會會長 四、名間鄉國際同濟會會長 五、名間鄉國際獅子會主委 六、名間鄉第15屆現任鄉長	一、秉持高效率行動力、誠懇、用心為民服務。 二、促使立體停車場活化再利用，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選地於民、劃定大松柏嶺地區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多功能使用。 三、以受天宮為中心，完成南、北迴園步道、軍事碉堡珍珠計畫，並結合新街冷泉、八卦山旱澆水池親水遊憩區，以活絡地方發展與增進農民收益。 四、專業計畫編列預算，補助農業資材與農業機械具，建立省工、環保的生產模式，促進農業產業升級，提昇農特產價值。 五、繼續敦促完成八卦山旱澆計畫之接戶工程，降低農民生水成本。 六、推動農產品價格公開透明化，杜絕少數人操弄行情，增加農民收益。 七、「關懷弱勢，永不停歇」，秉持關懷、救助、服務之信念為老人、婦女、新住民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打拚。 八、延續推動社區更新、環境綠美化，提昇各村里生活品質。 九、農業觀光鄉是名聞希望，絕不興建火葬場、變電所。 十、落實兩性平權，結合公所及民間資源，推動成長教育課程開發潛能，培養女性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2		陳聰鑑	52年10月2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世界高工畢業	大賢宮主任委員 名崗國小家長委員、南投高中家長委員 南投警分局顧問 茶農自救會執行長	1.強化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功能，以服務鄉民。 2.加強幼兒、幼童之教育與照顧，奠定良好教育基礎。 3.加強老弱族群照顧，設置休閒場所，提供活動場地。 4.振興農業，提倡農特產業與觀光休閒結合，暢通銷售網路。 5.爭取農政單位補助農業資材與設備，降低農業成本。 6.促請高旱澆蓄水池之啟用，以解決農民灌溉問題。 7.強化婦女組織功能，充實婦女活動內容，協助婦女吸收新知。 8.提倡鄉民多元化運動，興建游泳池，推動鄉民全面化運動。 9.堅決反對興建火葬場，以免污染環境。 10.反對興建新街變電所，以保障鄉民身心健康。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投票地點：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及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縣議員98年9月4日含當日、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98年9月25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於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鄉長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

圖示	圍選	舉	票	名
	圍選	舉	票	名

### 四選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圍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圍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 不加圍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 內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投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46投票所	名間鄉立體育場	南雅村全部
第247投票所	名間鄉立體育場	中正村1-10鄰
第248投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中正村11-21鄰
第249投票所	名間國小	中山村1-5、16鄰
第250投票所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村6-15、17、18鄰
第251投票所	濁水村集會所	濁水村全部
第252投票所	新民村集會所	新民村全部
第253投票所	炭寮村集會所	炭寮村全部
第254投票所	新街村集會所	新街村1-6鄰
第255投票所	朝聖宮(彰南路481號)	新街村7-13鄰
第256投票所	新街國小	新街村14-20鄰
第257投票所	玄龍宮(華山街43號10號)	新街村21-26鄰
第258投票所	東仁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村1-15鄰
第259投票所	僑興國小	東湖村16-26鄰
第260投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全部
第261投票所	萬丹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村全部
第262投票所	田仔社區活動中心	田仔村全部
第263投票所	大坑村集會所	大坑村全部
第264投票所	大庄村集會所	大庄村1-12鄰
第265投票所	大庄村大賢宮	大庄村13-22鄰
第266投票所	廟下社區活動中心	廟下村全部
第267投票所	赤水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0鄰
第268投票所	錦梓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20鄰
第269投票所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村全部
第270投票所	三崙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14鄰
第271投票所	弓鞋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5-22鄰
第272投票所	松樹社區活動中心	松山村全部
第273投票所	松柏村集會所	松山村全部
第274投票所	崁腳民眾活動中心	崁腳村全部
第275投票所	埔中社區活動中心	埔中村全部
第276投票所	新厝村集會所(新厝路74號)	新厝村全部
第277投票所	慶新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0-17鄰
第278投票所	三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9鄰

## 反賄選 斷黑金



**選舉獎金**  
●查獲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賄選：最高100萬元  
●查獲鄉鎮市長或區長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獲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檢舉後請按4 (免付費) (24小時) (永久服務)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賢能出頭，大家有福。